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财税优惠政策汇编

(修订版)

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兰山区税务局

2020年8月

编写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切实做好政策宣传与落实工作，便于广大企业和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和学习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我们在3月份编印的《汇编》基础上，对近期各级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财税政策进行了补充。

本次《汇编》分上篇、下篇两部分，上篇为财政政策，共77项；下篇为税收政策，共29项。为了方便企业快速把握政策重点和主要内容，每项政策都按享受主体、优惠内容、政策依据进行了解读。由于财税政策内容庞杂，新政策将陆续出台，本《汇编》所收集政策的时效性也将发生变化。凡有新的规定代替本《汇编》有关政策的，按新的规定执行。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政策发布情况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目录

上篇 财政政策

一、财政补贴政策.....	8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	8
2.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政策.....	9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10
4. 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11
5. 防疫物资进口贴息.....	12
6. 支持稳定就业.....	12
7. 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13
8. 鼓励招商引资.....	14
9. 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15
10. 优先纳入人才工程和科技项目支持政策.....	16
11. 加大文化旅游企业用工补贴力度政策.....	16
12.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养老服务业纾困解难有关政策.....	17
13. 外地返岗职工隔离安置费用补贴.....	18
14. 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18
15. 支持电商产业发展.....	19
16. 支持快递业务发展.....	19
17. 政府调运物流费用补贴.....	20
18. 支持扩大进口.....	20
19. 进口疫情防护物资补助.....	21
20. 支持企业和项目复工达产财政奖励.....	21

21. 加大利用外资支持力度.....	23
22. 加大文化旅游企业用工补贴力度政策.....	25
23. 文化旅游项目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	25
24. 省级旅游厕所奖励资金.....	26
25. 加大影视出版和文艺创作支持.....	26
26. 山东省入境旅游奖励.....	27
27. 对组织一线防疫人员旅游休闲的旅行社给予补助.....	27
28. 省、市、县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开展第四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28
二、财政金融政策.....	28
29.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28
30.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	29
31.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	30
32. 实施无还本续贷奖励政策.....	30
33. 强化农业保险保障功能.....	30
34. 继续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	31
35. 支持地方开发特色保险产品.....	32
36. 放开生猪目标价格指数保险试点范围.....	32
37. 加大商城经营业户信贷支持力度.....	33
三、社会保障政策.....	34
38. 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	34
39. 社保费部分返还.....	35
40.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政策.....	36
41. 一次性用工补贴.....	37
42. 就业见习补贴.....	38
43.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9

44. 职业介绍补贴.....	39
45.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41
46. 职业培训补贴.....	41
47. 进一步加大稳岗返还.....	43
48. 延长发放失业补助金.....	43
四、支持农业生产政策.....	44
49. 优先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	44
50. 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	44
51. 支持生猪稳产保供政策.....	47
52. 加大畜禽产业支持力度.....	48
53.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	48
54. 扶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49
五、政府采购政策.....	50
55.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实行“绿色通道”政策.....	50
56. 暂停或延期政府采购现场开标活动.....	50
57. 暂定现场受理供应商投诉及评审专家申请.....	51
58. 疫情防控物资网上商城采购.....	51
59. 分区分级差异化开展采购活动.....	52
60. 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	51
61. 压缩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52
62. 提前支付供应商合同款.....	52
63. 加快供应商合同资金支付.....	53
六、新冠肺炎疫情医疗保障政策.....	54
64. 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及疑似患者医疗费补助.....	54

65.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关心关爱政策.....	55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	56
66. 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	56
67. 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申请减免或者缓缴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7
68. 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生产新型冠状病毒相 关的防控产品的申请人免征产品注册费.....	57
69. 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肺炎的药品的申请人免征药品注册费.....	58
70. 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 医疗器械产品免征首次注册费.....	58
71. 我省居民接种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免收预防接 种服务费.....	59
72. 航空公司免征民航发展基金.....	60
73. 承租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其它公有房产的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房租减免.....	60
74. 降低商城经营业户房屋租金.....	61
75. 财政电子票据业务	61
76. 疫情防控期间简化资产管理审批程序.....	63
77. 承租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其它公有房产的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房租减免.....	63

下篇 税收政策

一、支持防护救治.....	66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院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优惠.....	66
2. 疾病控制机构税收优惠.....	66
3.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67
4.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68
5.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税.....	68
二、支持研发攻关.....	69
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9
7.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现金奖励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70
8.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分期缴纳税款.....	71
三、支持物资生产.....	71
9.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1
10.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试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72
1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73
12.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73
13. 制造业领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74

四、支持物资流通.....	74
14.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74
15.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75
16.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77
17.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78
五、鼓励公益捐赠.....	79
18.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79
19.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79
20.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80
21. 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81
22. 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82
六、支持复工复产.....	82
23.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82
24. 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延期缴纳税款.....	83
25.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	

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可作为 不征税收入.....	84
26.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减征或者免征城镇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85
28. 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86
29. 延长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	864

上篇 财政政策

一、财政补贴政策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

【享受主体】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优惠内容】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纳入以上范围的重点保障企业，除中央、省贴息资金外，市财政对再贷款利率内其他部分给予全额贴息。

【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2.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政策

【享受主体】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

【优惠内容】

(1)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2) 对在疫情期间为入驻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资金中列支。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享受主体】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及时足额给予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 帮助中小企业纾困劫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4. 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期间向小微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争取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30%给予补偿。贷款最终形成损失的，市财政给予贷款本金10%的补偿。最终损失低于财政补偿额时，市级财政补偿资金相应压缩补偿比例。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临政

字〔2020〕14号）、《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临财工〔2020〕1号）

5. 防疫物资进口贴息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期间向以一般贸易、边境贸易、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进口《商务部医用防护物资名录》中的防疫物资企业。

【优惠内容】扩大防疫物资进口，对企业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进口的医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等，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市财政按照省财政贴息额的20%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落实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21号）、《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临政字〔2020〕14号）

6. 支持稳定就业

【享受主体】对2020年2月10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或符合免缴规定的企业；扶贫车间。

【优惠内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对疫情期间正常经营的就业扶贫车间，按照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数量，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吸纳就业补助，补助时间从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6月30日。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电[2020]2号）第24条、第28条。

7. 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享受主体】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参加省、市统一组织的重点展会境外展的企业。

【优惠内容】对省、市统一组织参加重点展会的外贸企业，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参加境外展会并已发生的展位费，参照原有政策给予支持。筛选企业参展意愿强的重点展会，对展位费给予全额支持，并对人员费等给予支持。对企业上线知名电商平台开展产品展示、品牌推介、买家推荐、全球进口商数据搜索的

费用给予一定支持，促进线上洽谈交易。

【政策依据】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电〔2020〕2号）

8. 鼓励招商引资

【享受主体】上半年实际到位市外资金总量、实际使用外资总量位居全市前列县区。

【优惠内容】对上半年实际到位市外资金总量位居全市前列且“十强”产业项目到位省外资金占比60%以上的县区予以奖励，1-3名奖励200万元，4-7名奖励100万元；对今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外资总量位居全市前列且增幅为正的县区予以奖励，1-3名奖励200万元，4-7名奖励100万元。

【政策依据】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电〔2020〕2号）

9. 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享受主体】投保出口短期信用险的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加大出口企业投保出口短期信用险保费支持，确保对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信保保费支持比例不低于50%，其他市场支持比例不低于30%；采取“信保降费+政府支持”模式，对企业购买资信报告费用给予支持，引导出口企业利用资信产品高效甄别、快速筛选海外买方。

【政策依据】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电

(2020) 12 号)

《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电(2020) 2 号)

10. 优先纳入人才工程和科技项目支持政策

【享受主体】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

【优惠内容】启动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技术攻关及集成应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对在疫情防控中起到重大作用的突破性成果，在省财政科技资金给予每个项目200万元左右经费支持的基础上，从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再给予100万元左右经费支持。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临组明电(2020) 5号)。

11. 加大文化旅游企业用工补贴力度政策

【享受主体】全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旅游企业。

【优惠内容】对2019年度A级景区、星级饭店入库税费缴纳1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定用工

补贴，参保职工100人以下的按实际用工人数补贴，参保职工100人以上的按100人进行补贴，标准每人每月300元，自2020年3月起，连续补贴3个月。所需资金从旅游宣传专项资金中安排。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10号）。

12.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养老服务业纾困解难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受疫情影响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疫情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的养老机构和一线养老服务医护人员。

【优惠内容】符合《临沂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临民〔2016〕100号）资助要求的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市财政对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奖补在原标准基础上提高20%；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奖补提高50%；疫情期间全封闭管理的养老机构，根据在岗护理人员和入住老人数发放每人100元一次性疫情防控补助；对于一线养老服务医护人员入职补助和职业技能补助提高20%。

【政策依据】《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养老服务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临民〔2020〕13号）

13. 外地返岗职工隔离安置费用补贴

【享受主体】疫情期间隔离安置外地返岗职工的企业。

【优惠内容】外地返岗职工隔离所支付的酒店、公寓等租赁费用，由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所在市财政和省财政各承担30%、20%、20%和30%。

【政策依据】《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外地返岗职工隔离观察工作的通知》（第161号）

14. 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享受主体】工程物资市场商户、商城外贸企业。

【优惠内容】稳步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积极拓宽工程物资海外营销渠道，鼓励工程物资市场商户在政策执行期内通过线上贸易方式，获取境外订单。解决外贸出口企业疫情期内流动资金困难问题，开展出口企业供应链融资业务，鼓励商城外贸企业申请出口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按同档期基准利率（确需

上浮的，最高不超过10%)给予1000万元以内的信贷融资支持，最终贷款损失，由市财政给予补偿。

【政策依据】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2020〕10号。

15. 支持电商产业发展

【享受主体】商城范围内1万平方米以上的电商产业园区、直播小镇、电商专营区项目。

【优惠内容】对商城范围内1万平方米以上的电商产业园区、直播小镇、电商专营区项目，政策执行期内给予运营主体80%的电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疫情期间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

【政策依据】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2020〕10号。

16. 支持快递业务发展

【享受主体】服务商城电商商户的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法人企业或直营快递服务品牌市级分公司（分拨中心除外）。

【优惠内容】对服务商城电商商户的取得快递业

务经营许可证的法人企业或直营快递服务品牌市级分公司（分拨中心除外），政策执行期内日均业务量2万单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补贴；日均业务量5万单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40万元补贴。

【政策依据】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2020〕10号。

17. 政府调运物流费用补贴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期间，承担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农产品调运物流费用的生产、流通、物流等企业

【优惠内容】对政府组织参与农产品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建立“品种+任务”调运清单，对物流费用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18. 支持扩大进口

【享受主体】山东（除青岛外）外贸企业

【优惠内容】调整进口贴息目录，加大进口贴息

支持力度，扩大“十强”产业相关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大紧缺疫情防护物资进口力度，扩大肉类、冰鲜水产品等一般消费品进口。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19. 进口疫情防护物资补助

【享受主体】各有关市

【优惠内容】2月19日至2月29日之间，组织医用口罩等防护物资进口，由省级统一收储、统筹调剂，高于市场价的，省级财政给予补贴。

【政策依据】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第二次会议纪要

20. 支持企业和项目复工达产财政奖励

（一）省级政策

【享受主体】各市

【优惠内容】

一是对企业和项目开复工实施奖励。根据各市“四上”企业的开复工率，结合省级重点项目（包括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

重点签约项目，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各地开复工项目个数和开复工率，对排名前3名的市奖励10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奖励500万元，加快推进全省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达产进度。

二是对企业经营达产实施奖励。根据各市工业增加值增幅、工业用电量增幅，结合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对排名前3名的市奖励5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奖励200万元，支持各市加大投资、加快达产，提升地区产出效益。

三是对企业和项目资金保障实施奖励。根据各市新增贷款增幅，对排名前3名的市奖励5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奖励200万元，鼓励各市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资金紧张等问题。

四是对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奖励。根据各市货运量及货物周转量增幅，结合应急防控用品运输量、定制化运输里程及人数，对排名前3名的市奖励5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奖励200万元，支持各地开展“点对点”定制化运输服务，保障企业外地返岗务工人员及原料设备和防控物资出得去、进得来。

以上奖励资金由各市统筹用于疫情防控期间企

业和项目建设复工达产相关支出，政策暂定执行到2020年3月31日。为引导各地加快复工达产进度，对2月底复工达产的，加大奖励力度，相关奖励标准上浮20%，资金于4月份一次性兑现。

【政策依据】《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实施支持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达产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

（二）市级政策

【享受主体】各区县

【优惠内容】按照省通知确定的奖励范围，市财政将视不同情况分别予以配套奖励。其中：对我市在省考核中得到奖励的奖项，市财政对全市考核前3名的县区分别配套奖励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对第4-6名的县区分别配套奖励50万元；对我市在省考核中未得到奖励的奖项，市财政只对全市考核前3名的县区分别奖励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

【政策依据】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2020〕4号

21. 加大利用外资支持力度

（一）省级政策

【享受主体】各市

【优惠内容】对 2020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外资总量位居全省前 3 位且增幅为正的市，每市奖励 300 万元；对实际使用外资总量位居全省第 4-7 位且增幅不低于全省平均数的市，每市奖励 15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 号）

（二）市级政策

【享受主体】各区县

【优惠内容】多渠道精准招商引资。利用“选择山东”云平台等进行网上推介，通过“现场介绍+视频连线”方式，举办招商引资项目线上推介会，积极促成更多的项目成功合作。拓展有效招商方式，落实项目落地精准化，出台相应激励措施，对上半年实际到位市外资金总量位居全市前列且“十强”产业项目到位省外资金占比 60%以上的县区予以奖励，1-3 名奖励 200 万元，4-7 名奖励 100 万元；对今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外资总量位居全市前列且增幅为正的县区予以奖励，1-3 名奖励 200 万元，4-7 名奖励 100 万

元。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电〔2020〕2号）

22. 加大文化旅游企业用工补贴力度政策

【享受主体】全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旅游企业。

【优惠内容】对2019年度A级景区、星级饭店入库税费缴纳1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定用工补贴，参保职工100人以下的按实际用工人数补贴，参保职工100人以上的按100人进行补贴，标准每人每月300元，自2020年3月起，连续补贴3个月。所需资金从旅游宣传专项资金中安排。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10号）。

23. 文化旅游项目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

【享受主体】山东省内文化旅游重点项目企业。

【优惠内容】加大专项扶持力度，调整省、市两

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支出结构，对精品旅游、文化创意、乡村旅游等在建重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股权投资。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

24. 省级旅游厕所奖励资金

【享受主体】山东省内上一年度新建改建旅游厕所的业主单位。

【优惠内容】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对上一年度新建改建旅游厕所进行奖补。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

25. 加大影视出版和文艺创作支持

【享受主体】山东省内影视制作发行和文化创作单位

【优惠内容】统筹利用省级影视推进相关资金，加大对优秀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公益广告制作及发行放映单位扶持，对乡镇影院实施特别奖补。对反

映抗击疫情事迹的出版物、影视剧、舞台剧、纪录片、短视频等优秀作品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

26. 山东省入境旅游奖励

【享受主体】山东省内注册登记的旅行社、旅游景区（点）和旅游饭店等企业

【优惠内容】提前兑付奖励补助资金，将2019年入境旅游奖励资金拨付到位。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

27. 对组织一线防疫人员旅游休闲的旅行社给予补助

【享受主体】组织一线防疫人员旅游休闲的省内旅行社

【优惠内容】年内对旅行社单独组织一线防疫医务、疾控人员团队游的给予奖补。由旅行社完备相关资料，按照先报备、后审核的程序，每人补助50元，

费用由省本级承担。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

28. 省、市、县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开展第四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享受主体】山东省内消费者、省内文化和旅游企业及演出剧场

【优惠内容】整合省、市、县三级资金，组建山东剧场院线，搭建“齐鲁艺票通”信息平台，购买文化惠民演出，组织开展“第四届文化惠民消费季”等消费促进活动。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

二、财政金融政策

29.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享受主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

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动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有意向的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30.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

【享受主体】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市融资担保集团放宽审批条件，为企业提供续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履行担保的，市融资担保集团按照 1.2%到 1.5%收取担保费，对 300 万元以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并降低担保收费。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31.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08% 降低至 0.06%。县区尚未成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要尽快研究设立。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32. 实施无还本续贷奖励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市财政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33. 强化农业保险保障功能

【享受主体】购买农业保险的农户

【优惠内容】保险机构要对疫情防控期间出险的已投保农业经营主体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环节和要件,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对于损失金额大、保险责任已经明确但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确定最终赔款金额的案件,可采取预付赔款等方式,缓解其生产经营压力.推进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扩大“保险+期货”试点范围,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34. 继续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

【享受主体】普通农户和单个品种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50亩（含）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优惠内容】普通农户农业保险基本保障金额覆

盖直接物化成本，规模经营农户保障水平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地租”。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字〔2020〕18号文件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6号）

35. 支持地方开发特色保险产品

【享受主体】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县区

【优惠内容】省财政按市（县）财政保费补贴总额的50%-60%给予奖补支持。支持保险产品创新，将“保险+期货”等保险创新纳入奖补范围，选择有意愿的县开展整县制“保险+期货”试点，加快农业保险向收入保险转变。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字〔2020〕18号文件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6号）

36. 放开生猪目标价格指数保险试点范围

【享受主体】有意愿开展生猪目标价格指数保险

的市县

【优惠内容】对有意愿开展的市县做到“应保尽保”，具体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11号）和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条款的通知》（鲁价综发〔2017〕116号）文件规定执行。

按照种植、养殖及目标价格保险险种不同，分别由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并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确认。财政部门负责筹集保费补贴资金，并及时拨付至保险承保机构。各级财政补贴比例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9〕24号）文件执行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字〔2020〕18号文件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6号）

37. 加大商城经营业户信贷支持力度

【享受主体】市场、园区及经营业户

【优惠内容】推动金融机构降低贷款利率，对市场、园区及经营业户自2020年2月1日起新增单笔低于300万元用于市场经营的贷款，由所贷款银行统一申请并落实，给予政策执行期内年化不超过3%政府贴息支持且不与其它贴息政策同时享受。

【政策依据】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2020〕10号。

三、社会保障政策

38. 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

【享受主体】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累计缓缴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

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39. 社保费部分返还

【享受主体】疫情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1）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2）对疫情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经申请，可向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40.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政策

【享受主体】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省级财政部门将及时分配下达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市县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2月4日后到期的，可阶段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41. 一次性用工补贴

【享受主体】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间开工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中央驻鲁企业、省属企业由所在地负责。

【政策内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在春节期间开工生产，按在岗人数，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用工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

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号）

42. 就业见习补贴

【享受主体】就业见习单位

【政策内容】对吸纳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后，第4个月起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至见习协议规定的就业见习补贴期满。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

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号）

43.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主体】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政策内容】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三分之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号）

44. 职业介绍补贴

【享受主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

【政策内容】2020年2月4日至5月4日,介绍技能型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到本市复工复产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按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落实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2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号）

45.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

【政策内容】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标准为2100元。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号）

46. 职业培训补贴

【享受主体】（1）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线上培训平台；（2）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

【政策内容】

（1）线上培训平台培训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2年内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参加线上培训并考核合格，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20%给予线上平台培训补贴。

（2）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就业重点群体，按照5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落实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2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山东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大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鲁人

社字〔2020〕11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号)

《临沂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鲁人社字〔2020〕11号文件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11号)

47. 进一步加大稳岗返还

【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进一步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

【政策依据】山东省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印发《“六保三促”工作方案》

48. 延长发放失业补助金

【享受主体】延长发放失业补助金

【优惠内容】对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人员，按不高于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最长6个月。

【政策依据】山东省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印发《“六保三促”工作方案》

四、支持农业生产政策

49. 优先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

【享受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优惠内容】

(1) 统筹利用涉农资金，在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各级切块分配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

(2)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良种应用、设施装备、疫病防控、粪污处理水平，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推广家禽、生猪立体养殖，加快牛羊规模养殖。

(3) 各级要加快分配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尤其是农业生产发展、动植物疫病防控等方面的资金，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保障市场供应做出重要贡献的集约化种苗、种畜（禽）、鱼苗生产主体恢复和扩大生产，稳定供应能力，切实做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20〕22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种苗种畜（禽）鱼种供应保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0〕5号）

50. 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

【享受主体】符合政策的生猪养殖、屠宰企业

【优惠内容】

（1）养殖企业贷款贴息。对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建设资金贷款，以及2019年7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贴息。继续按鲁牧计财发〔2019〕23号文件要求办理。

(2) 屠宰企业贷款贴息。对取得“三证”(排污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并合法公布的规模以上生猪屠宰加工企业(2018年实际屠宰生猪2万头以上),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收购生猪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3) 贴息利率及拨付时间。养殖、屠宰企业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由各地逐级报送省级审核,并报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审定。贴息资金于2020年2月底前,由各县拨付至贷款主体。

(4) 种猪场、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贴息工作按如下要求执行:

① 贴息对象。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

② 贴息范围和贴息率。对种猪场、规模猪场用于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以及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贷款,按

照 2%给予贴息。

【政策依据】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3号

51. 支持生猪稳产保供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政策的生猪养猪场（小区）、企业

【优惠内容】

（1）扩大规模化项目担保。省农担公司单户在保规模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政策外贷款担保业务适当向生猪养殖业倾斜。

（2）降低融资成本。对政策性担保项目，单户在保规模 10 万元-300 万元，省财政按照融资额 2.175%的比率予以贴息。

（3）延长担保期限。对于生猪养猪业担保贷款，根据经营周期灵活确定，一般为1-3年，可循环使用。对于年出栏量5000头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年出栏量20000头以上的养殖小区、存栏种猪（母）500头以上的种猪场，最长期限可延长到5年。

【政策依据】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中国人

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政银担合作支持生猪稳产保供及现代畜牧业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号）

52. 加大畜禽产业支持力度

【享受主体】无害化处理主体

【优惠内容】

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县（市、区）财政按上年补助额度的50%提前拨付2019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从今年开始，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纳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政策范围。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53.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

【享受主体】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

经营主体。

【优惠内容】

(1) 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对疫情期间新增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财政贴息率提高1个百分点。

(2) 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要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给予担保和贴息。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20〕22号）

54. 扶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享受主体】扶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优惠内容】

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可由各地根据企业带贫成效等因素，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带动贫

困人口稳定增收等，最高补超过 5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20〕5号）

五、政府采购政策

55.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实行“绿色通道”政策

【享受主体】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优惠内容】为确保相关应急救援设备及物资及时供应，开启疫情防控采购绿色通道，各级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政策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的通知》（鲁财采〔2020〕2号）

56. 暂停或延期政府采购现场开标活动

【享受主体】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活动的国家机

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优惠内容】非必须采购项目，暂停或延期开展政府采购开标活动。必须采购的项目，应当加强开标现场管理。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号）

57. 暂停现场受理供应商投诉及评审专家申请

【享受主体】供应商、评审专家

【优惠内容】各级财政部门暂停现场受理供应商投诉，投诉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向采购项目所属财政部门发出投诉书。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现场受理供应商投诉及评审专家申请的通知》鲁财采〔2020〕5号

58. 疫情防控物资网上商城采购

【享受主体】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供应商

【优惠内容】鼓励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采取无接触配送交接货

物。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0〕6号）

59. 分区分级差异化开展采购活动

【享受主体】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组织

【优惠内容】分类恢复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采购人应按照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要求，结合政府采购项目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政府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Ⅱ级响应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9号）

60. 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

【享受主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优惠内容】不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减低缴纳比例。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号）

61.压缩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享受主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优惠内容】采购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号）

62.提前支付供应商合同款

【享受主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优惠内容】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号）

63.加快供应商合同资金支付

【享受主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优惠内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

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 号）

六、新冠肺炎疫情医疗保障政策

64.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及疑似患者医疗费补助

【享受主体】 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及疑似患者

【优惠内容】 疫情流行期间，对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县区财政先行支付，市级财政结合上级补助，对县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90%予以补助。

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就医地县区财政先行支付，市级财政结合上级补助政策予以适当补助。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

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临财社〔2020〕1号）、《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临医保函〔2020〕6号）

65.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关心关爱政策

【享受主体】 疫情防治一线人员

【优惠内容】

（1）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治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对赴湖北参加疫情防治的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的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所需费用由财政保障。

（2）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政策依据】 《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

务人员办好十二件实事的通知》（鲁办电发[2020]40号）、《关于转发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4号）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

66.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

【享受主体】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0〕1号)

67.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企业

【优惠内容】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8〕31号）、《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68.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生产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的申请人免征产品注册费

【享受主体】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生产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的申请人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上述优惠政策适用

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69.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品申请人免征药品注册费

【享受主体】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品申请人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70.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首次注册费

【享受主体】省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省内医疗器械企业

【优惠内容】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我省境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71.我省居民接种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享受主体】省内接种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的居民

【优惠内容】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可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72.航空公司免征民航发展基金

【享受主体】航空公司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73.承租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其它公有房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

【享受主体】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对承租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其它公有房产的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3月份房租；经营确有困难的，可减半收取4至6月份租金。

对承租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其他公有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免收2、3、4月份房租；对经营确有困难的，降低收取5、6月份房租。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号）

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5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意见》

74.降低商城经营业户房屋租金

【享受主体】市场、园区经营业户

【优惠内容】鼓励市场、园区为入驻经营业户减免疫情期间房租。其中，国有企业免收经营业户2个月房租，减免资金视同实现利润，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核定中予以统筹考虑；非国有企业为长期租赁经营业户减免政策执行期内房租总额60%及以上的，市、区财政各给予租金总额10%的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依据】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2020〕10号。

75.财政电子票据业务

【享受主体】全市各级使用单位

【政策内容】

①电子票据改革业务线上办理。简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上线流程，对于实行在线应用模式的单位，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相关用票单位通过电子邮件（邮箱：sczjfssrzsglcpjk@ly.shandong.cn）等无接触方式，完成“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使用需求申报表”“USBKey证书申请（变更）表”（表格下载地址：山东省财政票据信息（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公告列表）等信息采集上报，财政部门收到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事项。对于实行系统对接模式的单位，按照“能快则快”的原则，鼓励用票单位采取线上技术沟通、远程视频会商等形式，与软件厂商及时尽早对接，将技术准备工作关口前移，待疫情结束后再补充完善相关协议资料，保障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②重点领域电子票据改革。优先保障公益捐赠、非税收缴、社保缴费等与抗击疫情相关的财政票据需求。对已启用财政电子票据的用票单位，可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申领各类电子票据，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即领即发；因紧急事项确需纸质票据的，

可通过电话预约、科室领取的方式，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保障疫情期间财政票据供应不断线、服务不打折。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力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鲁财综〔2020〕7号）

76.疫情防控期间简化资产管理审批程序

【享受主体】各行政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行政事业单位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紧急配置救治器械、医药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资产，可简化资产配置审批程序，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快速高效配置；需统筹调配、捐赠疫情防控资产，按照审批权限需报财政部门审批的，可按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待疫情结束后统一报财政部门备案。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4号）

77.承租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其它公有房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

【享受主体】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对承租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其它公有房产的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2、3 月份房租；经营确有困难的，可减半收取 4 至 6 月份租金。

对承租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其他公有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免收 2、3、4 月份房租；对经营确有困难的，降低收取 5、6 月份房租。

对承租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中央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和幼儿园，包括租户不直接与房屋所有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通过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继续执行“免收今年一季度房产租金，减半收取二季度房产租金”的政策。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号）

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5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7号）

下篇 税收政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2.疾病控制机构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疾病控制机构

【优惠内容】 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3.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

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4.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5.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税

【享受主体】取得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的人员

【优惠内容】个人取得的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

二、支持研发攻关

6.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的企业。

【优惠内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

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7.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现金奖励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

【优惠内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 58 号)

8.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分期缴纳税款

【享受主体】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优惠内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三、支持物资生产

9.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

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10.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试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享受主体】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药品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试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 号）、《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

1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12.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享受主体】所有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13.制造业领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全部制造业领域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四、支持物资流通

14.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15.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

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

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政策依据】《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16.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17.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上述优惠政策适用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五、鼓励公益捐赠

18.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人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19.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20.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1.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享受主体】接受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的单位

【优惠内容】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

22.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的财产所有人

【优惠内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 号）

六、支持复工复产

23.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享受主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4.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延期缴纳税款

【享受主体】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25.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享受主体】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的企业

【优惠内容】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26.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k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政策依据】《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27.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复工复业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

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

28.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小规模纳税人及交通运输等六行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类行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纳税人2019年度或2020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免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

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免征优惠。

（三）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对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免租金月份数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号

29. 延长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复工复业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4号